7.1 根据花垣县兄弟河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工程建安费用暂定为 10494.4 万元，本项目暂定勘察设计费合同总额为：**叁佰肆拾壹万零陆佰捌拾元整**（￥341068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217622.64 元，税率为 6%，税金为 193057.36 元。最终勘察设计费合同额按照初步设计批复中建安部分金额的 3.25%（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7.2 费用支付方法：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元）	支付勘察设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1	682136.00	20%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
2	682136.00	20%	提交地质勘察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
3	2046408.00	60%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支付

注：1、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勘察设计费后，乙方需提交结算申请 6 份。

7.3 其他支付约定

1、甲方付款至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每次付款前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如事后发现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或虚开、伪造的，乙方应按相同金额重新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由此产生的税金、费用以及发票相关的法律风险应当由乙方承担。

收款账户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 号：11001007200056003728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正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收到甲方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后，乙方牵头单位按照联合体双方协议约定费用比例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勘察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